

<<公务员法配套政策法规文件汇编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公务员法配套政策法规文件汇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0989551

10位ISBN编号：7800989550

出版时间：杨士秋、王京清、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、等 党建读物出版社，中国人事出版社
(2008-06出版)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公务员法配套政策法规文件汇编>>

前言

2005年4月27日，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，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公务员法是我国五十多年来干部人事管理第一部总章程性质的法律，在干部人事制度发展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。

公务员法的颁布实施，进一步健全了我国干部人事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，为科学、民主、依法管理公务员队伍提供了重要依据；进一步明确了公务员的义务和权利，为提高广大公务员依法执政、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的能力提供了重要保障；进一步完善了公务员管理的体制机制，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、建设一支优秀人才密集、善于治国理政的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提供了重要支撑。

<<公务员法配套政策法规文件汇编>>

书籍目录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（2005年4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5年4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《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）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2006年4月9日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实施方案附件一 公务员范围规定附件二 公务员登记实施办法附件三 公务员职务与级别管理规定附件四 综合管理类公务员非领导职务设置管理办法附件五 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的单位审批办法公务员考核规定（试行）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2007年1月4日印发）公务员录用规定（试行）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2007年11月6日印发）公务员奖励规定（试行）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2008年1月4日印发）公务员调任规定（试行）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2008年2月29日印发）公务员职务任免与职务升降规定（试行）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2008年2月29日印发）公务员申诉规定（试行）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08年5月14日印发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（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2007年4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5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）人事争议处理规定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总政治部2007年8月9日印发）公开选拔党政领导干部工作暂行规定（中共中央办公厅2004年4月8日印发）党政机关竞争上岗工作暂行规定（中共中央办公厅2004年4月8日印发）关于办理担任中央管理职务的公务员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（中央组织部办公厅2006年5月26日印发）公务员登记工作中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（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2006年7月17日印发）关于沿用部分特殊非领导职务名称的通知（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事部办公厅2007年1月19日印发）关于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意见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2006年8月20日印发）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机关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管理的意见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2006年8月22日印发）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、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2006年9月7日印发）关于中央文献研究室、中央党史研究室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范围的通知（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2006年9月26日印发）曾庆红同志在全国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（2005年9月20日）贺国强同志在全国实施公务员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（2005年9月21日）认真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实施方案确保公务员法顺利入轨运行——在全国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实施方案工作会议上的讲话（2006年4月13日）在全国贯彻落实公务员法实施方案工作会议结束时的讲话（2006年4月14日）

章节摘录

插图：（一）不按编制限额、职数或者任职资格条件进行公务员录用、调任、转任、聘任和晋升的；（二）不按规定条件进行公务员奖惩、回避和办理退休的；（三）不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务员录用、调任、转任、聘任、晋升、竞争上岗、公开选拔以及考核、奖惩的；（四）违反国家规定，更改公务员工资、福利、保险待遇标准的；（五）在录用、竞争上岗、公开选拔中发生泄露试题、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开、公正的；（六）不按规定受理和处理公务员申诉、控告的；（七）违反本法规定的其他情形的。

第一百零二条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，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，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，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。

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，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，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，并根据情节轻重。

<<公务员法配套政策法规文件汇编>>

编辑推荐

《公务员法配套政策法规文件汇编》：公务员法实施工作指导丛书。

<<公务员法配套政策法规文件汇编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